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刘爱民等 12 户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送达的公告

刘爱民、邓昌武、郑海山、陈永威、张志良、黄家琪、曾彦夫、邹荣辉、陈耿城、李宁、彭逸飞、马小强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60 日及 6 个月。逾期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小姐

联系地址：0752-5531036

联系电话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